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1492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債 務 人 林益玄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,33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益玄於民國112年08月24日經網路向本行線上申辦個人信用貸款，其表示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債權人信用貸款之「個人資料利用之確認與同意事項」、「網路申辦個人信用貸款聲明暨信用查詢同意事項」及「線上申辦金融服務約定條款」(詳如證一)等約定。(二)債務人林益玄遂於民國112年08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 50,000元整，約定清償期限為民國115年08月29日分36期(每月為一期)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並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(詳如證二)。未料債務人自民國115年02月10日起不為清償，經債權人一再催索，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書第10條加速條款第2項規定債權人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債務人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述債權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釋明文件：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繳款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7 日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

05 附註：

06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8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0 行聲請。